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佛冈罚〔2024〕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恒丰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海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070266883E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

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未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听告〔2024〕3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经主动申请，你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《清远日报》

刊登了《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》，认错认罚并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环境守法承诺。经复核，我局认为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道歉、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，符合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条件，决定酌情从轻处罚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十四条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按行政处罚告知罚款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（¥330000.00）的40%降低罚款，由于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，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，因此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李卓强
2024年7月26日

